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按照隨附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緒言.....	3
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5
4、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	17
5、推薦建議.....	18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19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委托代理人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委托代理人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義

「經修訂委托 代理人表格」	指	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董事長)

于竹明先生

王瑞永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姜省路先生

張然女士

辦公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敬啟者：

**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之補充通函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擬於股東年會審議由青啤集團依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關於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臨時提案，並列載於股東年會補充通告；及(b)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的特別安排。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旗下實體近期已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復星國際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本公司將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青啤集團提交的臨時提案，向股東年會提呈將增補宋學寶先生（「宋教授」）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任期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宋教授的履歷如下：

宋教授，現年56歲，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系黨支部書記，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一直從事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曾經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到MIT和哈佛大學訪問學習。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兼任《清華管理評論》編輯部主任、副主編。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59）獨立董事。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此外，經參考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宋教授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宋教授就其獨立性所提交之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視宋教授透過其寶貴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宋教授於股東年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宋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宋教授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萬元(含稅)。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教授(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5)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和六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郭秀章先生和股東監事姚宇先生，已向公司監事會提出辭任並生效，本公司無意增補監事以填補其空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青啤集團提交的臨時提案，向股東年會提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建議的修訂內容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原章程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新章程條款序號、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原章程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新章程條款序號、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一 ； <u>(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七十六條</p> <p>…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六條</p> <p>…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p>
<p>第八十五條</p> <p>…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p>	<p>第八十五條</p> <p>…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股東代表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由75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股東代表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五十九條<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七<u>七八</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新條款序號、內容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首三個月或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七十條 <u>第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首三個月或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一百八十九條 <u>第一百九十條</u> 根據《公司法》<u>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的</u>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u>註：公司章程歷次修訂情況：</u></p> <p><u>22、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年會特別決議第二十二次修訂。</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十條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第十條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提案請求</u>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序號、內容	公司章程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新 條款序號、內容
<p>第四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監事會主席的產生，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四條 監事會由775名監事組成，包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p> <p>監事會主席的產生，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除上述修改外，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年會審議。同時，董事會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4.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年會通告。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原委托代理人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已遞交原委托代理人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委托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原委托代理人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委托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托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托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原委托代理人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大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有益於公司董事會更好的運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主要是根據公司監事會人數的實際變化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而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時修訂，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瑞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學寶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註：

- 一、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二、 除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年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年會通告。
- 三、 一份載列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